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〔2025〕38号

关于理顺开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开平市殡仪馆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理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7项，其中：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等3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；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等4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

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贵馆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三、 殡葬用品价格

除殡仪馆（火葬场）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，其他殡葬用品租用和销售价格，以及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四、 减免优惠政策

按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开平市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开民字〔2015〕6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 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规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开发改费管〔2014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请贵馆做好收费公示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，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开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殡葬用品租用收费标准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28日

附件

开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殡葬用品租用收费标准

殡葬服务	价格管理	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行政事业性收费	(一) 遗体接运 (普通殡葬专用车)			
		1. 城区内	具	180	
		2. 农村、跨市 (县)	具·公里	3.5	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, 以来回程距离计算
		(二) 遗体火化 (普通火化炉)			
		1. 一级殡仪馆	具	250	含骨灰清理、包装 (按省评定的级别收费)
		2. 二级殡仪馆	具	230	
		3. 三级殡仪馆	具	215	
		4. 未上等级殡仪馆	具	200	
		(三) 骨灰寄存	格位·年	70	含管理费: 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。不足1年按1年计。
		(四) 遗体消毒	具	80	
		(五) 遗体存放	具·天	90	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。
殡葬用品	政府指导价 (经营性收费)	(六) 遗体告别厅租用 (小型告别厅)	间·次	350	
		(七) 骨灰盒 (盅, 简易标准型)	个	300	
		租用纸 (绢) 花圈	个·次	30	殡仪馆 (火葬场) 提供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开平市民政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、开平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